

沁阳市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向公众公开信息。针对工程建设、行政许可、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重点工作, 2025 年通过沁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动态信息 1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 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定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整改工作, 确保报送程序规范, 严格落实责任, 严把发布审核关, 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进行了明确要求, 确保政府信息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规范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强化主动学习意识, 提高知识技能, 着力提高信息员的管理水平、政治意识、业务技能, 立足部门职能, 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保障政府信息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五) 监督保障: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公开审核, 明确审核主体和审核流程, 坚持先审后发, 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加强日常监测, 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402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业务技能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做好群众所关注热点问题公开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